第 100 號

繼續暫緩實施或修改某些法律和法規條款

- **鑒於**,2012年10月26日,本人發出了第47號行政令,宣佈紐約州的所有62個郡進入災害緊急狀態;及
- **鑒於**,《Executive Law》第 29-a 款授權,如遵守法規、地方性法規、條例、命令、規章或法規,或上述法規的部份條款將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災難緊急情況所必要的行動,則可暫停、更改或修改該等法規;及
- **鑒於,**2012年10月31日,本人發出了第50號行政令,其中要求暫緩實施相關法令和法規條款以促進交通運輸基礎設施的恢復;及
- **鑒於**,2012年11月20日,本人發出了第79號行政令,暫緩實施與州合同及州設施維修相關之法令和法規條款,及
- **鑒於**,2013年4月24日,本人發出了第98號行政令,宣佈將由第47號行政令所下達之Bronx、Kings、Nassau、New York、Orange、Putnam、Queens、Richmond、Rockland、Suffolk、Sullivan、Ulster和 Westchester 各郡的災害緊急狀況繼續延長九十天,並繼續暫緩實施和修改由第97、94、91、87和81號行政令所延續之第50和79號行政令所下達的相關法令和法規條款;及
- **鑒於**,《Executive Law》第 29-a 款規定法律條款的暫緩時間不得超過三十日,但在重新考量 所有相關事實及情形後,可將相關條款的暫緩期限增延三十日;
- 因此現在,本人即紐約州州長 ANDREW M. CUOMO,憑藉《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9-a 款賦予本人之權力,並在重新考量所有相關事實及情形後,特此命令:
 - 1. 依第 98 號行政令所延續之第 79 號行政令所下達的法令與法規條款暫緩實施和修改命令應 持續至 2013 年 6 月 23 日;
 - 2. 依第 98 號行政令所延續之第 50 號行政令所下達的法律條款暫緩實施命令應持續至 2013 年 6月 28 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

州長秘書